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 结
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 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委员会工 作细
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拟任
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
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
委员人数。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2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
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
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
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
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 理
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
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
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 资
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
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3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
员。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
名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
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或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或纪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4

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